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回复函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B083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B08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黄河旋风”）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由黄河旋风转来的《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66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我们对工作函中需要立信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披露，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将本报告期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导致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0.63 亿元、1.15 亿元、0.29 亿元，前三季度合计调减营业收入 2.07 亿元，占前三季度调整前营业收入的 14.35%，但并未对以前年度财务信息进行差错更正，且公司各年度报告未就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等进行详细说明。同时，根据各年年报，自 2019 年起，公司业务构成划分为超硬材料和其他业务，其中其他业务 2019 年至 2023 年的收入分别为 3.47 亿元、6.22 亿元、5.78 亿元、5.71 亿元、0.16 亿元。此外，2024 年 1 月，公司实控人由乔秋生变更为许昌市财政局。

请公司：(1) 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开展历史、主要内容、业务模式、近五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金额、关联关系、权利义务约定、货物风险责任归属等，并说明各报告期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2) 结合问题(1)，说明本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的主要依据，并说明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是否需要追溯调整，如不需要追溯调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 请会计师结合问题(1)、(2)，说明对相关贸易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明确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以及前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开展历史、主要内容、业务模式、近五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金额、关联关系、权利义务约定、货物风险责任归属等，并说明各报告期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

公司分产品收入成本表中其他类别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要构成如下：

2021 年度：		
其他类明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线锯类产品	10,848,452.91	9,108,713.34
货物贸易类	567,192,676.57	566,532,531.73
合计	578,041,129.48	575,641,245.07

2022 年度：		
其他类明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线锯类产品	9,695,831.06	15,917,682.36
货物贸易类	561,137,850.53	565,319,505.14
合计	570,833,681.59	581,237,187.50

贸易业务开展历史、主要内容、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贸易业务自 2019 年 2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供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中心”），为上市公司提供采购服务。公司金属粉末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镍等大宗金属材料，公司单次采购一般以满足生产投料为限，采购批量小，采购价格高。为了改善这一状况，公司开展贸易业务，采取扩大采购批量规模的策略，降低采购价格。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多余采购量由供应中心对外进行销售。

贸易业务主要内容为电解铜、镍等大宗金属材料的购销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模式为：公司集中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并根据自身所需，多余采购量对外进行销售，并获取相应差价。公司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同时在同一时间或较短时间内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会根据合同条款向下游客户收取货款。

权利义务约定、货物风险责任归属：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公司承担，交付之后由客户承担。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供应商承担，交付之后由公司承担。

公司其他业务开展历史、主要内容、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除贸易外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线锯事业部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公司 2016 年成立线锯事业部开展投建金刚石线锯生产线项目，由于投建后线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体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一直将其计入其他项目列报。其业务为传统制造业模式，以开展生产、销售金刚石线锯产品业务为主。

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

各报告期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履约义

务，将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所需货物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公司收取客户验收合格通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3 年度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以前年度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分析见问题 1（2）回复。

2021 年、2022 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金额、关联关系：

2021 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含税）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重庆仟昱仓实业有限公司	141,111,211.64	电解铜	否
2	浙江科莫商贸有限公司	123,013,075.85	电解铜	否
3	深圳市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49,147,719.33	电解铜	否
4	环渤海(天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6,956,184.99	钢板	否
5	上海新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459,944.49	电解铜	否
6	上海康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28,166.90	电解铜	否
7	广西泛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338,151.58	电解铜	否
8	泰州市箐麒科技有限公司	22,277,668.14	电解铜	否
9	乐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018,461.02	电解铜	否
10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10,502.20	电解铜	否
合计		508,761,086.14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含税)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3,164,569.71	电解铜	否
2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141,809,533.49	电解铜	否
3	河南力泽商贸有限公司	67,998,291.54	电解铜	否
4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43,687.78	钢板	否
5	河南京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18,405.16	钢板	否
6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640,964.41	电解铜	否
7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424,120.11	钢板	否
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884,324.91	钢板	否
9	郑州山钢钢铁有限公司	6,161,195.60	钢板	否
1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202,758.12	钢板	否
合计		551,147,850.83		

2022 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含税）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济源市捷顺实业有限公司	127,853,887.90	电解铜	否
2	浙江科莫商贸有限公司	107,588,240.65	电解铜	否
3	福建佳利新实业有限公司	65,708,727.11	电解铜	否
4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680,765.51	电解铜	否
5	上海新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768,758.32	电解铜	否
6	重庆仟昱仓实业有限公司	48,950,690.18	电解铜	否
7	河南九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5,517,441.33	电解铜	否
8	浙江佰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39,854.70	电解铜	否
9	捷威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5,306,777.95	电解铜	否
10	广州信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62,249.92	电解铜	否
合计		571,077,393.57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含税）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80,931,364.82	电解铜	否
2	上海川能投珂弘实业有限公司	90,702,074.78	电解铜	否
3	浙江周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80,617.04	电解铜	否
4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61,660,748.54	电解铜	否
5	广州周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66,870.04	电解铜	否
6	抚州市祥临铜业有限公司	32,839,095.38	电解铜	否
7	徽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6,530,223.13	电解铜	否
8	河南佳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37,423.57	电解铜	否
9	济源市昌盈贸易有限公司	21,929,734.40	电解铜	否
10	广州立业中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02,457.37	电解铜	否
合计		570,880,609.07		

(2) 结合问题(1), 说明本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的主要依据, 并说明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如不需要追溯调整,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参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案例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将大宗金属购销业务按照总额法确定收入。主要依据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 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 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6-12 收入应该按照总额还是净额确认之相关案例二大宗商品贸易收入总额法案例:

“(一) 案例背景

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一家贸易公司, 从事贵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品是存放于仓储公司的标准产品, ……

问题: 上述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应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二)案例解析

在本案例中,不能简单按照签订合同的先后顺序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客户之前企业是否能控制该商品。贸易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大宗商品或者代表提货权的仓单,并非承诺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商品。在特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贸易公司先控制了该商品,然后转让商品,虽然控制商品时间很短。因此,贸易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控制商品。

从客户的角度看,贸易公司是其供应商并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虽然贸易公司可能因承担商品质量责任向其供应商追索。……

就本案例而言,贸易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公司大宗金属购销业务模式与上述案例贸易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并就货物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将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虽然控制商品时间较短,但是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可以控制商品,且承担控制期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根据收入准则与案例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采取扩大采购批量规模的策略,降低金属粉末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多余采购量对外进行销售。2021 年至 2022 年开展的大宗金属购销业务中,部分采购为金属粉末生产自用,其余部分与仓储公司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并根据大宗金属材料的期货盘价及未来走势预测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后对外销售,据此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因此,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将大宗金属购销业务按照总额法确定收入是合理的,不需要追溯调整。

(3) 请会计师结合问题(1)、(2), 说明对相关贸易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明确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 以及前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二、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 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询问关于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的背景、商业目的、主要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和相关会计处理等;

(2)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贸易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了解公司贸易的定价策略、定价方法以及价格调整机制和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4) 获取和阅读公司贸易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分析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主要责任和风险承担的约定;

(5) 检查公司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单据, 包括发票、签收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获取公司贸易的销售成本明细表, 统计贸易业务交易金额, 核查各类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7)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不存在已发现未调整的重大会计差错，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出具的审计意见恰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
了解更多
信息, 体
验更多
应用服务。
扫描二维码,
登录信息
平台, 体
验更多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税务申报、管理咨询、法律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杨东升
 Full name: 杨东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7-23
 Date of birth: 1984-07-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0723103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40723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20051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005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12 / 30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花
 Full name 李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26
 Date of birth 1983-07-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219188307283620
 Identity card No. 430219188307283620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3143804561171000488425546120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0756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30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314380456117100048842554612069>

正